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或监狱企业声明函）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永嘉县水利局（填写采购单位名称）的永嘉县县城防洪、三塘隧洞分洪与楠溪江中塘、下塘、鹅浦溪段治理工程运行维护项目（填写项目名称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永嘉县县城防洪、三塘隧洞分洪与楠溪江中塘、下塘、鹅浦溪段治理工程运行维护项目（填写项目名称）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接企业为温州长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填写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1907.0168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7.4825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填写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长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1日

相关说明及要求：

- 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) 中小微企业标准：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。
- 3) 请供应商按本表规定格式及要求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，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。
- 4)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- 5)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，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，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。

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无需出具该声明函。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温州长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3030205955792XP	注册资本:	6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2年12月05日	行业	工程管理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